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前面就已經保留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七條之一呢？

主席：第七條之一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針對第七條之一，請工業局寫個主決議。

主席：針對第七條之一，工業局寫個主決議就可以通過，要這樣做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請他們來和本席溝通。

主席：好，針對第七條之一，請工業局和陳節如委員溝通，並寫主決議。

第七條之二保留。那第三十五條之一罰責的部分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也跟著保留，因為前面沒有處理啊！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是實施日期，我看也是保留了。

第七條之一，修正後可以通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喔！第七條之一也要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之一也保留。總共有六條條文保留，即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本案已審查完畢，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處理陳委員節如等所提復議案。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復議案：

針對第 25 次委員會議事錄第 46 案提出復議案，並做文字修正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主管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作附帶決議如下：

因工廠污染屬污染排放大宗，其污染防治及加強控管刻不容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考量下列各項：1.優先針對工廠進行水污費徵收 2.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並補助畜牧業改善廢水處理技術及妥善處理廢水 3.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前 3 年，不向家戶及畜牧業徵收 4.家庭污水、畜牧廢水與工業廢水，均應以放流水之水量與經處理後放流時之污染物濃度推算污染總量，每一單位污染量負擔同樣的水污費率。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徐少萍 楊 曜 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

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

主席：我們逐條宣讀後，再進行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四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之一 食品營養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之一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已經在推國民營養法，是不是在這個法裡面專注於食品衛生管理的部分？而且，食品營養的部分也散在其他的和國民營養法。因此，這一條是否能夠維持原案，不用設專章？

主席：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章章名「食品衛生管理」。

進行第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江委員惠貞、王委員育敏、蘇委員清泉分別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其中尤其以價格較低廉的工業用原料添加入食品，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冰醋酸等工業原料，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甚至幾乎將台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小吃美食文化等國際形象擊潰。爰此，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一旦出現違規添加非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或化工原料於食品中，一律禁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以維國人食的安全。另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罰則並不一致，然該項各款均對民眾健康有極大影響，故宜應統一罰則，將其整併於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一律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u>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u></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下列</p>	<p>第十五條</p>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p>	<p>第十一條</p>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p>	<p>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其中尤其以價格較低廉的工業用原料添加入食品，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冰醋酸等工業原料，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甚至幾乎將台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小吃美食文化等國際形象擊潰。爰此，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一旦出現違規添加非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或化工原料於食品中，一律禁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以維國人食的安全。</p>

<p>種類：</p> <p>一、化學工業原料。</p> <p>二、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四十四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p>	<p>第四十四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p>	<p>第三十一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罰則並不一致，然該向各款均對民眾健康有極大影響，故宜應統一罰則，將其整併於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一律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p>	<p>規定之一、第四項獲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p>		
--	---	--	--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抽查市售澱粉類產品顯示，多件產品驗出未經核准之化製澱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條之規定。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u>四、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u> <u>五、染有病原菌。</u> <u>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u> <u>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u> <u>八、攙偽或假冒。</u> <u>九、逾有效日期。</u> <u>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u>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p>	<p>一、今年(102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 二、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且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 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九款之款次，遞移為第五、六、七、八、九、十款。</p>

<p>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第三十一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下限為十五萬元，相關款次併同修正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p>	<p>第三十三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一、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p>

<p>幣三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p>	<p>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法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p> <p>二、爰提高本條罰鍰上限至六百萬元，主管機關得依廠商違法情事之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裁罰。</p> <p>三、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併同調整之。</p>
---	--	---

不遵行。		
<p>第三十四條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八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同項第三款、第八款，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新增第一項，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p>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等人，鑒於衛生署抽查市售化製澱粉，檢出不得檢出之工業原料順丁烯二酸酐，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及食的安全，對於廠商非法添加危害成分，應祭出重罰，以嚇阻不良行為一再發生，爰此，針對行政院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增列第 1 項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並修正第四十四條相關罰則之上限提高到 1,000 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鄭汝芬 王育敏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u>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u></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p>	<p>一、目前使用食品添加物違反相關規定者，並不區分其違反規定之態樣，而一律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辦。</p> <p>二、然而，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態樣多端，對國民健康造成之風險亦各自不同，其中尤以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得作為食品添加物之物質（例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工業用原料）作為食品添加物之情形，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甚鉅。為此，爰增訂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p>

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

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p>賠償。</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禁止行為之處分並不一致，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罰鍰額度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惟該兩款之違規行為對民眾食用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爰將其罰則整併於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均一律處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不再區分其違規態樣。</p>
--	--	---	--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綜觀我們的修正版本和委員的修正版本，其實差異不大。王育敏委員所提的跟江委員所提的，只是所在的款項不同，一個是在第四款，一個是在第十款，而蘇委員所提的，也是在第十款。蘇委員所提的是「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我想，這樣的敘述在執行面上或許是比較可行的。江委員提到的「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下列種類：一、化學工業原料。」這一個可能在認定上會有一些困擾。其實這一項已經包含在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裡面了。所以，我們希望，照我們原來的條文，加上蘇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的第十款。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這個部分蘇委員後來提出來的版本，特別加上「情節重大」，這個部分跟本席原本提出來的條款，在意義上是不太一樣的。我認為，我提出來的部分是比較嚴格的。也就是說，如果你今天添加了這個物品不是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的食品添加物，你就違法了，不用情節重大。你今天加上「情節重大者」，請問，什麼才叫情節重大者？以這次爆發的順丁烯二酸毒澱粉事件來講，一開始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覺得它情節重大？答案是「沒有」，因為查出的噸數很少，覺得只是少數個案；有沒有覺得波及的範圍那麼廣？也沒有。我記得，我在委員會討論時即表示高度懷疑，當時我說，有問題的絕對不會只有檢驗出來的粉圓、芋圓等等。大家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看，當時我就直指肉圓、水晶餃或許也有問題，因為它們特性就是 Q 彈。它影響的範圍是這麼廣，可是當時衛生署說，它的毒性沒那麼高。所以，「情節重大者」要如何認定？本席認為，如果真要斷絕不肖業者任意添加不合法的添加物，這個條款就不應該加上「情節重大者」這幾個字，「情節重大者」非常難認定啊！它的毒性低，你覺得它情節重不重大？事實上，我們今天要禁止的是什麼？只要這個物質不是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食品添加物，就一點都不准添加到食物裡面來，不准就是不准。所以我覺得，我的版本跟蘇委員所提版本的差異點就在這邊，我的版本其實是相對嚴格的。若加上「情節重大者」幾個字，到時候主管機關要怎麼認定？以這次的毒澱粉事件來看，一開始你們有沒有覺得它情節重大？答案絕對是「沒有」。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延續剛剛王委員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的意見，坦白講，我也反對加「情節重大者」。因為法規上是正面表列，你很清楚哪些可以加、哪些不可以加。而且，早上我們審查環保署主管的毒管法時，才知道「化學工業原料」在我們的國家還有所謂的食品級。康局長，如果你說我修正動議條文第一款「化學工業原料」範圍太廣泛、不清不楚。可是今天早上審查毒管法時，經濟部工業局說，我們現在有所謂食品級的化學工業原料。現在到底有沒有這個東西的認定？有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第一款我就直接把它改成「非食品級化學工業原料」。因為政府現在已經有

認證什麼叫做「食品級化學工業原料」，對不對？不是所有的化學工業原料都對人體有害，不可以加在食品裡？而且，現在國家既然已經有設定什麼叫做「食品級化學工業原料」，那麼，對於非食品級工業原料就應該絕對禁絕，這樣才有辦法讓民眾安心，才可以讓不肖業者不要心存僥倖。我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當中，不需要再加「情節重大者」，這一點是我們應該要堅持的。康局長，同意吧？

康局長照洲：跟委員解釋一下。這個「非食品級化學工業原料」，原則是可行的。我現在再解釋一下，我們在做食品的時候，中間可能會用到一些所謂「有機溶媒」的萃取。而這些有機溶媒，我們規範的是最後它的殘留量。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在……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那個變成是技術上的東西，但是，這個東西可或不可……

康局長照洲：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修正案抓了一堆，都沒有整理。他的修正案我找了一堆，卻找不出到底是哪一個？這一整本，加上這一堆，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一下，剛剛副署長和局長對於江委員和王委員的講法，你們是覺得可以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談的是化工原料那個部分……

楊委員曜：不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一項第十款，因為我剛剛聽到的好像是，江委員講完後，你們的意思是不用再設情節重大……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剛才只是說化工原料的部分。我現在解釋一下，我們同意這樣一個方向，但是這個文字要怎麼寫？第一、我們在第十八條裡面就有一個「食品添加等等」，也就是說，規範未經核准不得再使用。這會有幾個狀況，第一、我們食品添加物的申請，事實上，是由業者主動申請。也許有一個食品添加物在國外可使用，在國內不能使用，今天他把在美國買的這包食品添加物，用在黃色色素 2 號，但是因為他在國內沒有用，所以沒有申請，我們就沒有核准，這個拿進來的時候，就面臨到可能拿幾包就違法。第二、這是一個案例，也就是說，同樣的甜味劑，我們是用在瓜子，其他國家可能是用在花生，這些產品我們沒有核准它使用在花生，只核准它用在瓜子，但其實是一樣的。這種狀況之下，就有一些不同的情節，這跟目前的情節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如何區分這樣的狀況？我們只是說，目前是不是有辦法區分這樣的狀況？這個東西不是說不能用，而是目前國外在使用，我們沒有用，而在產品的流通……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食品的添加物，只要是要添加，就必須要經過你們的許可。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個案申請？

康局長照洲：對，一定是個案申請。

楊委員曜：假如他沒有申請的話，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認為有沒有需要「情節重大」？

康局長照洲：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邊寫一個「情節重大」，就可以把它區分，像我剛才提到

的，其實這個添加物在國外許可，而在國內尚未許可，這會有一個時間上的落差。另外一個是，我們常常會核准在某一個產品，而沒有在另一個產品，這樣子的落差，事實上，在整個食品的流通上面，這種情節跟我們現在碰到的「全世界都沒有用，卻故意加進去」這種情節，是兩個情節。我們只是說，是否可以加以區分？

楊委員曜：因為在立法上，如果我們增加了「情節重大」，事實上，日後主管機關負擔的責任會比較大；假如我們現在連判斷的餘地都不給行政機關，就會變成以後只有「有沒有違法」，其它你們就不需要判斷了。當然，在嚴格把關的立場上，是不涉「情節重大」這樣的條件，把關當然會比較嚴。只不過，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很奇怪的問題在立法以後產生？這一點可能也是我們必須要討論的。在立法的時候，各位委員想要為消費者把關的態度，我們是很認同。只是，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設了一個「情節重大」的條件而立法，事實上，是課以行政機關更大的責任，也把按照個案可以判斷的一個餘地留給行政機關。我會起來說話，是因為剛剛局長回答江委員的時候，好像是覺得不需要設「情節重大」。所以，我要問清楚，依你們的立場，覺得個案判斷的立法比較好，還是把條件定死比較好？

康局長照洲：我講的意思是，在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其實是有一個層次感的。如果大家認為有些情節事實上若是太寬，比如說，第十八條的罰款原本是 3 萬元至 15 萬元，大家認為這個太低時，可以把第十八條的罰款從 3 萬元拉到 300 萬元。也就是說，在低的地方有些是我們在認定上有區別的時候，它是這樣子。因為在第十五條，一下子就是 6 萬到 600 萬，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層次感。

楊委員曜：罰則太輕的部分當然是要提高。不過，我們現在只是討論第十五條，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支持課以行政機關一些義務，讓你們去做個案的判斷，這樣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情節重大」有沒有列為規定的條件，我有注意到委員的修正動議有制定：「不應該添加任何工業級化學物質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食品添加物。」一律都不行啦！你現在搞一個「情節重大」。我今天接到從服務處傳來一些地方的陳情，很多小攤販諸如：賣肉圓、粉粿、波霸奶茶、珍珠丸子的，都怨聲載道。重點在於，你們要求業者提出裡面的成分，而且要切結，都沒有辦法！甚至有人講，如果你們檢驗的是一批，然後提出來公告的又是一批，就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我覺得，衛生署在這個問題上，如果還規定「情節重大」這樣一個概念，會讓消費者更加沒有信心。我覺得，在整個食品藥物的檢查裡面，衛生署根本沒有能力掌控這個問題。你們應該全面檢查，到底對於目前的小攤販，你們課以他們張貼任何布告的任務，還要求他們切結，事實上，上頭根本無法提供他們任何切結來源。這個問題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認為，這裡加上「情節重大」，會讓消費者更加沒有信心，因為他們不知道吃下去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局長，我們這裡所有的合法食品添加物，你們都有正面表列嗎？總共有幾項？

康局長照洲：以添加物來講，共有 799 項。

主席：國外可以添加，但我們這裡不能添加的，有嗎？我們比人家更嚴格的，有嗎？

康局長照洲：其實這個添加物跟農藥一樣，各國業者會因為製造過程中間或人民喜歡的東西，而有不同的添加物。所以，食品添加物像農藥一樣，在美國使用的，不一定會在台灣使用，我們會使用類似的東西，但其實品名是不一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像美國、歐洲等地，他們其實是針對這一類的添加物做檢驗，以瞭解它是否可以使用；我們台灣的查驗登記是針對某公司做查驗登記，證明某公司的某產品才是合法的，兩者是不太一樣的。在美國以 Citric acid 為例，A 加 B 加 C 都可以製造，都可以使用，但是我們台灣和大陸比較特別，規定一定要哪一家公司的。所以，這個過程中間是有一些缺失，我們提出來只是要跟大家報告，這個的樣態其實非常多。如果這個不用「情節重大」，我們可能就要在施行細則裡面加以規範，譬如，「國外合法使用，但國內尚未核准者」，或者……

主席：我再請問你，那天趙天麟委員有召開記者會，我有注意看。他說，王老師是使用順丁烯二酸，他發明出來後要去申請專利。王老師當時申請專利為什麼沒有通過？那個時候如果通過了，現在不就可以合法使用了？

康局長照洲：不一樣，那是技術，是他做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的技術，但是那個產品是用在工業、用在哪個地方，是沒有認定的。所以，專利沒有認定用途。

主席：沒有指定用途？

康局長照洲：對。就算那個技術是合法的，如果食品添加物在食品裡沒有合法使用，他任意使用在食品裡面，還是非法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局長很混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講的是合法的食品、合法的添加物，但是遇到什麼狀況也不可以讓它繼續用，你卻把這個不能加進去的、不許可的、不合法的要放在這裡加以規範。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啊！如果要這樣的話，「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不是放在這裡，應該要放在修正版本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最後一項，再把這一項放進去，如果你未經許可而去添加，違反這一條情節重大者，課以刑責。顯然，那是條文放錯地方啊！是邏輯的錯亂！所以建請各位同意，第十五條不應該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這一款，這一款應該放到修正版本的第二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的範疇去規範，這樣才是邏輯正確的做法。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們食品業者要去買添加物，那個添加物是不是應該要有食品添加物許可？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第十五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其中蘇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款是「添加未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我認為，裡面的「情節重大者」數字可以先拿掉，因為既然食品業者去買食品添加物，都要有食品添加物許可，沒有許可就不可以把它放在食品裡面。局長，你剛才說，你擔心的是有些國外許可的食品添加物，它臨時進口，然後，因為還沒有到衛生署申請這個食品添加物，它就不能放，不能放又如何？食品添加物是什麼？是添加來騙我們消費者的嘴巴的，為了讓食品更好看、更好吃、更不自然而已！所以，不需要這麼方便吧？國外可以的，我們國內不一樣。因為每個種族的基因不同，我們容易生病的狀況不一樣，國外可以的，我們不一定可以啊！所以我覺得，國外許可的，到了台灣，還是要拿到我們台灣的食品添加物許可，才可以放進我們的食品裡面嘛！尤其，我們這樣不斷、不斷地出問題，我們的食品公信力不但在國內破功，在國外更是破產，在我們台灣食品的安全性破產的狀況之下，你把規範弄得最嚴格，就是添加物沒有拿到我們的食品添加物許可者，不得將該添加物加入食品當中。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人民真正安心啊！所以，不需要「情節重大者」這幾個字。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講一遍，有關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的部分，我想，很多委員都贊成不必增添枝微末節，再多寫「情節重大者」數字。

局長，你剛才講的那些理由我不能接受。簡單的講，天然的最好，添加物能夠少用就儘量少用，應該鼓勵國人儘量用健康的素材，東西該腐敗的就讓它腐敗，就不要去吃它，不要再加添加物去延長它的時效，我想我們應該站在這樣嚴格的立場，不是國外可以的就拿回來國內。以商人來講，當然就是希望能夠延長食用效期，這樣經濟效益會更大，但是現在台灣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民眾要的就是完全禁絕不合法的添加物，我們要鼓勵人民用天然的最好，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堅持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未經核准的添加物就是不能加，在第一款當中增訂「非食品級化學工業原料」我想我能夠接受的限度就到這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順丁烯二酸目前是不能添加的，衛生署有沒有訂定容許量？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趙委員天麟：就算是取樣，也可能是透過容器或製造過程產生的。

康局長照洲：歐盟訂定了游離容許量，大概是 30milligram per kilogram。

趙委員天麟：但是就算是歐盟或其他國家，都沒有人把它直接加在食品中，這個觀念要搞清楚，因為王老師亂講一通，順丁烯二酸是不可以隨便加的，有沒有容許量可以另外討論，我們一定要釐清這一點。我現在提出一個會議詢問，因為在剛才的討論過程中，我實在有點 **confused**，就是情節輕重與否，現行法已有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三條作差別規定，現行條文之所以令大家詫異，是因為它規範在 3 到 15 萬的罰款，大家才會覺得顯然和社會期待不符。那情節重大的，現在是處

6 至 600 萬元，蘇委員是要拉高到 1,000 萬元，我沒有什麼意見，那就是情節重大的，我覺得這要予以澄清，所以其實已經有一個層次了。

另外，我要提醒大家的就是，現行第十二條本來就有規範了，實在可以不用再畫蛇添足多增訂一項了，就是「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一條也沒有改，只是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現在業者也是違反了這一條，只是現行法有關這一條的處罰是放在第三十三條，就是 3 至 15 萬元罰款，我的修正動議就是把罰則訂在現行法的第三十一條，這樣就可以了，因為處罰就是 6 至 600 萬元，主席和署長都曾經對外宣示要調高到 1,000 萬元，我沒有意見，只是不必在這裡增訂一項，然後再加「情節重大」什麼的，那都是多餘的，因為本來第十二條和院版第十八條就已經明定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的行政效率趕不上，所以我們才要把強制的規定放進去。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提醒一下，他們趕不上的是罰則，但是這一條本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認定和許可的項目趕不上，所以……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但是這一條目前還是可以用啊！沒有說順丁烯二酸可以加，對不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來不及啦！他們有太多、太多的……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那我具體建議維持院版第十八條，只是把它的罰則從原來的 3 至 15 萬元提高到 6 至 600 萬元或 1000 萬元，自然就分出情節輕重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審查要以某一版本作為主審條文，不然，像剛才都是先從修正動議開始討論，可是衛生署版並沒有錯啊！也沒有第十條，那都是你加的，討論了一個下午；還有剛才趙委員說維持第十八條，因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是一樣的，我們也建議照趙委員的意見處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好看一下食管法，各個條文都搭配不同的罰則，就表示情節輕重是不一樣的，原來塑化劑規範在現行第十一條，所以第十一條才是關鍵性條文，也就是說凡規範在第十一條的，就表示它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相對是大的，所以第十一條才對應現行第三十一條，罰則比較重。因此，剛才才有委員主張說不是改第十一條，我反對，因為一定是第十一條，現在食品安全問題影響的範圍、層次這麼大，國人這麼關心，如果我們覺得不能添加到食品的而放到食品，這件事情到底嚴重不嚴重？不相信現在可以去作民調，為什麼大家惶恐成這樣？就表示問題很嚴重，按照食管法規定，情節嚴重的要放在哪一條？就是現行第十一條，不是嗎？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變更議程，討論食管法？因為大家認為這次毒澱粉引起的風暴、影響的程度不亞於塑化劑，而它的關鍵，為什麼不可以增訂「情節重大」？因為今天所有問題的源頭就是明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了七百多項可添加物，業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的認可，硬要將某些東西加進食品中，光是這個行為就是情節重大，因此，我們不用再在條文中增訂「情節重大

」。

主席：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什麼照行政院版本？不是啦！他是說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行第十一條就是挪到第十五條。

江委員惠貞：現行第十一條就是行政院版的第十五條，但是修正動議中還要再加上第一項第十款和後面的第一款，為什麼？

主席：那就全部不加了。

江委員惠貞：不是，因為他們剛剛講第十八條的部分，我要講層次的問題，請大家仔細的想，第十八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來是要讓我們安心的，問題是你們的人力，如果有人從國外帶進來或有什麼新的技術、發明，認為原來一個工業上使用的化學原料，可以用於食品而不危害人體健康，那可以重新向衛生署申請，依照第十八條重新認定，可是有關情節重大的部分，我就是要放在第十五條，所以為什麼我和王育敏委員特別堅持第十五條要那樣修正，不要只用現行條文。這樣理解了嗎？這才是你們講的層次的問題，副署長應該可以同意吧？第十五條增訂一、兩項會怎樣？

林副署長奏廷：（在席位上）同意。

林委員淑芬：各位，第十五條已經講過了，從頭到尾第十五條都是在講許可的添加物遇到摻偽的、過期的、微生物證明會有問題的，就不可以再用了。你要講不合法的部分，不合法的部分不是在第十五條管制，是要回到現行第十四條、草案第二十一條，而且不合法、未取得許可就加進食品要被課刑責，還不是處罰 6 至 600 萬元而已，如果廠商能夠賺錢，罰 1,000 萬都沒關係啦！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廠商能夠賺 1 億，罰 1,000 萬有什麼關係？我們現在是要直接移送法辦，課以刑責，把人抓去關。第十五條是在講可以添加的，但遇到什麼不能添加。而不能添加的部分，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的前提就是相反的命題，現在這一條第一項明定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遇到什麼狀況就不能再添加，它是先講許可的狀況。

主席：這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還是要照行政院版本再加上第十款？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

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 四、不符主管機關訂定耐熱溫度製造並於使用易產生危害人體毒性者。

主席：關於盧委員秀燕等所提第十五條之第四款，在我們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已經可以涵蓋其內容。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在第二十六條也有涵蓋、規範到這部分。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風險評估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獨立行使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十五位專業人士組成，由主管機關提名，立法院同意後，由行政院任命之。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開議時，應聽取消費者等公益團體之意見。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之運作，由主管機關訂定章程，由立法院核定通過後實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幾年前擔任立委開始，就一直是參加本委員會。當時就有衛生署私下告訴我，日本政府非常重視食品安全、消費者的安全。為此，他們在首相之下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由首相擔任召集人，委員都是部長級者擔任，因為食品的安全包括從主管生產的農委會、管製作的工業局、最後是主管進入人體後食用安全的衛生署都有相關，所以，這個議題一定是跨部會。現在我們要在跨部會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已經是不可得了，所以就退而求其次，我要求在食管法內成立一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行使的委員會，由 15 位專業人士組成，最重要的是為了保障國民知的權利，根據科學證據的原則、事先預防的原則及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的評估。有些食品安全的學者告訴本席，他們非常痛苦，因為他們看到很多的問題，但是所發現的問題都無法即時進到我們的行政體系得以改正或事先預防。所以，如果能夠成立這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事實上，我們的食品界與學術界之間是滿密切的，食品界有什麼問題，學術界事實上多少都會知道，而不會像塑化劑被用了

十幾年、幾乎是業界公開的秘密了，結果我們都不知道，還傻傻地持續一直在吃，連我都吃到了，我是一個對食品安全要求非常嚴格的人，連我和我的小孩都吃到了，現在回想起來都跑不掉了，在他們回家的路上，就是我們宜蘭中山國小學生常去吃的那家路邊攤，說不定也跑不掉。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同意田委員這樣的概念，只是如果要在這一條規範的話，這一條是規範標準的訂定，如果不是 focus 在標準訂定而必須是比較高層次、非行政作業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認為應該在哪一條裡面規範？

康局長照洲：我認為應該要擺在第五條，亦即前面比較有一個風險的概念。此外，就是有關名稱的問題，因為這樣子看起來變成是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但是，行政院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好像有其特定的規範在，所以，名稱是否恰當，還值得深思。總之，我們同意這樣的概念，但是，在內容、委員會的名稱和運作方式……

田委員秋堇：局長，還有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原本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是在行政院之下，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委，組改之後，它變成只是一個消保處而已，層級還降低了。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設一個行政院任命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也講過，如果要在行政院之下成立委員會，變成一個單位，可能涉及行政院組織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如果說不是由行政院任命，就由未來的部長來任命，然後，在第五條中規範，你同意嗎？

康局長照洲：這就有點類似環評委員會的一些作法，可能在文字上……

田委員秋堇：所以，原則上你同意、接受？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文字上應該怎麼寫……

田委員秋堇：好，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保留，我來跟衛生署討論一下。

主席：就是委員會的設置、層級跟組成問題。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田委員提出的這個概念非常、非常好，三月份時我就質詢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東南亞有查出毒澱粉，毒澱粉是由我們臺灣的廠商傳過去的，結果，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說沒有這回事，還在查。我一再地問，你們都說沒事，直到最近才爆出來，這些都有相關資料。

這裡面有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剛才局長說是要避免消費者恐慌，而且沒有技術和設備可以檢驗出所謂毒澱粉的成分，所以不敢發布。但是國外都已經發現毒澱粉了，造成這段時間我們沒有告知大家相關資訊。我覺得，以預警的、結合消費者的學者專家組織來處理這類事情是非常得宜的，至於哪個層級，還可以再討論。

總之，大家對於食品的關心程度已經非常高了，所以這個問題必須仔細思考。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所以我們剛才也說，這個概念我們同意，但是放在行政院的層級，我們可能無法在此做這樣的決定。

另外，其實委員提到這些問題之後我們就開始調查，只是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從知道東西到發覺它如何製造，整個過程我們一直在努力追查，並沒有忽略委員的建議。謹做此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第十七條是不是保留？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田委員提案條文寫的是「由行政院任命之」，但也要看衛生署這邊有沒有可能組成一個委員會，他剛剛是這樣講的喔！可是康局長現在又踢回行政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剛才田委員說，如果是「部」的層級，我們運作上會比較方便。至於「委員會」，因為現在已經規定「委員會」是正式單位，必須組織法明定才可以成立。這點我們可以來考量。但是目前最直接的當然是食品藥物管理局，也就是未來的食品藥物管理署裡面事實上就有這樣的單位。當然，到底要設在「署」的層級、「部」的層級，還是「院」的層級，這個問題還可以再加以討論。

陳委員節如：既然「委員會」的設置必須規定在組織法裡面，那這裡就不能設咯？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剛剛說是名稱的問題，如果不用「委員會」，而用「諮議會」之類的名稱，就比較沒有問題，因為行政院規定任何「會報」、「委員會」都必須在組織法中明定，所以比較困難一點。另外就是層級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好，我知道。大家再研議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你們也應該期待將這個委員會拉到「院」的層級，這樣對你們才是最好的。因為當毒澱粉的事情發生時，我就一直強調這不是 FDA 一個機關可以承受、應付的，包括追查源頭。

今天早上我們才和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對源頭的問題有所討論。源頭究竟應由哪個主政機關積極查驗？賣的、買的又分兩個層次。我們一直沒有從塑化劑的事情得到教訓，今天發生毒澱粉的事情，我們還是 run 在這個地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那天蘇召委還是陳召委安排專案報告時，我特別強調，一個順丁烯二酸的說法就有兩種，就像「斯斯有兩種」一樣，政府機關說吃了沒有問題，不會致癌，不會造成生殖系統的損害；毒物專家則說會造成腎小管損傷，尿液裡面會含糖過量，但又不是糖尿病；另外還有某位孫姓食品專家表示，這絕對 safe，只要適量、少量，絕對不會危害人體。但是以臺灣人食用加工食品的習慣來講，一定有機會過量的啊！所以到底誰講的才正確？一直沒有統一的說法。政府主政機關放任專家學者提出各自的看法，導致臺灣消費者人心惶惶。

第三，我特別強調過，食品添加物你們都有在行政命令裡面做限量的規定，但是也有很多項目是你們依照世界安全標準而沒有規定的，如果 A 加 B 加 C，是不是會過量？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再者，對於食品添加物的複方製造過程，你們有沒有查驗基準和查驗制度？也沒有啊！所以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委員會，讓你們把毒物專家、食品專家都找來，再加上工業局和環保署的人員，而且是「院」的層級，才不會每次發生這種事情都是你們 FDA 首當其衝，可是追到最後又往往不全是你們的責任，說不定工業局或環保署都有責任。不是這麼搞的啦！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講過了，我們同意這個方式很好，但是已經規定作用法裡面就是不能有「委員會」的設置。所以我剛剛說，我們同意這個意見，但是如果設在行政院，可能要用另外的方式來寫，而不是規定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面。所以我剛剛也答復田委員，我們從來不反對，但是層級要設在院、設在部，或者設在局，各有其程序。所以我只是說，這個做法很好，我們也希望有這樣一個委員會，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我只是就這個範圍來表示意見而已。

劉委員建國：因為今天的事情發生在食品，所以站在 FDA 的立場，你們當然要明確表達自己的看法。

沒關係，這個問題雖然不能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面處理，可是我們還是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要求「院」的層級必須有一個食品管理委員會來統籌監督或管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可不可以舉一個實際的例子，告訴我李丁讚老師和一群學者對田委員版這個機制的說法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是希望能有一個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舉一個實際的個案，描述這個條文要做什麼事、要管制什麼東西。

康局長照洲：原來的第十七條嗎？

林委員淑芬：我是指田委員這個版本。因為這是一群學者，包括李丁讚老師建議的，你知道他們企圖框定什麼問題嗎？

康局長照洲：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大的方向，譬如臺灣對於整個塑膠類、殘留量的管理方向，以及我們是不是要對一些環境賀爾蒙制定什麼樣的政策，以這個委員會來……

林委員淑芬：對，你講得很正確，而且清清楚楚。換句話說，就是你所訂定的標準、容許的添加物，到底是否在國民健康可以承擔的風險範疇之內。我舉個例子來講，有一個醫學研究證明，現在合法添加的食用色素會造成兒童沒有辦法專注，某種程度的過動傾向是法律所許可的化學添加物所導致的，所以今天所有兒童食品的把關就要特別規範，確認你們所訂定的許可標準在成人、兒童、不同年齡層是否各不相同，或是你們所許可的外國研究資料是否符合臺灣人的體質。所以你剛剛跟田委員說這個東西放在第五條是錯的，因為第五條講的是國家對食品風險管理政策的整體評估，而第十條講的則是你們許可的每個項目都要經過專業的安全評估。

可是你剛剛又說這是作用法，不要涉及組織法。我告訴你一個事實，前天本席才在內政委員會審完濕地法草案，可能禮拜五就會完成三讀。我們在濕地法裡面清楚規定要設立濕地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是民間、學者、官方各三分之一。請問這算是什麼組織法？這不過是規定要有一個審議機制、其組成涵蓋範圍為何，我又沒說要怎麼辦理遴選，所以這不是什麼組織法、作用法的問題。

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情是重要的，那麼我們對你們的許可，你們說可以就可以，廠商在國外做了可以的……

主席，局長現在是怎樣？立委在發言，他當成耳邊風，直接離開答詢台喔！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在社環委員會，被質詢的官員可以自己離開答詢台！

康局長照洲：抱歉，因為……

林委員淑芬：你是左耳進、右耳出，委員質詢像放屁，你就只顧做自己的事情，委員的質詢你都不當一回事嗎？不然你剛才為什麼離開？

康局長照洲：因為我一直在想這個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主席，此風可長嗎？從勞委會到衛生署都這樣！此風可長嗎？委員在這邊殷殷就教於你，你竟然直接離開答詢台，這是這個委員會的第二次了喔！委員會可以允許這樣嗎？委員講的難道不是問題嗎？不要說什麼組織法、作用法，也不要跟我們說：我同意，但是不要放在這裡。這樣的說法都不負責任，而且是在卸責！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啦！田委員，你說的委員會大家都同意成立，現在只是位階的問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的下面本來有一個核安署，現在核安署成為核安委員會，這是行政院送進來的組織法草案裡面沒有的。大家都說我們現在還有核電廠，所以原能會不可以降級，但是只要原能會繼續跟台電拿錢，每年拿七、八億，那它放在科技部下面或成為獨立單位都一樣，都沒有辦法監督台電，所以老實講，我覺得核安署應該回到科技部，不然科技部下面完全是空的，只剩下科學園區管理局。

我們現在發現和全民健康、生命攸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如果有空間可以再多一個委員會的話，應該是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或食品安全委員會，而不是什麼所謂的核能安全委員會！這是我的看法。

其次，如果沒有辦法成為委員會，不得已要放在衛生福利部下面，名稱改為諮詢委員會也沒有關係，但我還是覺得，這是全國關心人民健康的食品安全專家的建議，他們還是希望能夠直屬行政院，就像日本一樣。

因為主席剛剛已經裁示本條保留，所以我們還是等一下再好好協調。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跟林委員抱歉，因為講到「委員會」三個字，所以我剛剛請他們趕快去查。

田委員提的我一開始就同意，像日本內閣就有一個這樣的委員會，來做整體的……

田委員秋堇：他們這個委員會直屬於首相。

康局長照洲：我只是認為位階和文字必須再討論而已。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衛生署同意田委員的提案，我覺得只要注意幾個小細節就好。第一，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十條（對應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提名，立法院同意後，由行政院任命之」，這部分可能不需要，因為這樣真的會牽涉到組織法的問題，值得憂慮。

第二，這樣的運作方式基本上不可以再回到像環保署的環委會那樣的狀況，就是它具有諮詢權，但不應具有個別的否決權。

只要注意到這些地方，我覺得成立這個委員會應該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所謂諮詢權是指不是直接否決，而是可以對於事業主管機關，譬如環保署，要不要同意這個東西可以做為添加物的時候，你做完風險評估之後，還是要由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最後的決定。這樣這個部分的彈性就會比較清楚。我想在保留討論之前，先把這個意見提出來。謝謝。

主席：好，第十七條保留。

進行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一條就是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對這一條並沒有異議，但是和我的提案有關，因為我的提案有講到罰則的部分。

我剛剛有和法務部代表針對保留的前一條做過一些討論，現在是不是也可以請主任檢察官幫我們說明一下？

我還是不厭其煩地再提一下，剛才副署長來溝通第十五條加上最後一項，以表示對這個政策的重視，這點我同意，我只是想要把法律關係釐清，因為大家縱使再怎麼義憤填膺，在修這種可長可久的法律時，還是要把法律關係搞清楚。

這一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的話，現在是罰三至十五萬，也就是說，順丁烯二酸就是適用這樣的規範，可以添加的防腐劑如果超過許可範圍，也是適用這一條；以後如果把它放到第十五條最後一項，而且大家想要罰到一千萬元的話，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假設我同樣添加順丁烯二酸，到底是適用未來的第十八條，還是已經被特別嚴重處理的第十五條？這點一定要先釐清一下，不然會有兩個適用的條文。

另外，假設我們只是要單獨挑選出食品添加物而已，可是這麼一來，其他原本罰三至十五萬的相對較輕的部分，也全部被丟到那個比較重的部分裡面去，這點又該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的代表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第十五條第一項蘇召委所提修正動議建議新增的第十款要不要加「情節重大」等文字？如果有加「情節重大」的話，衛生署未來適用時才有辦法和第十八條區分。如果第十款不加「情節重大」這幾個字的話，未來就會像剛才趙委員所提的，產生適用上的困難，不知到底要罰三至十五萬，還是六百萬。我的建議是，如果是剛剛所舉的例子，比如說防腐劑是可以加的，只是加的時候超過限量規定，這種行為情節比較輕微，這樣應該是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就是罰三到十五萬。所以第四十八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之規定」的規定可能會不夠清楚，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公告添加物之限量標準及使用範圍之規定」？也就是說，這是可以加的東西，只是超過使用範圍和限量標準，那就是第四十八條的部分；如果是未經許可的，就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去罰六至六百萬，這樣蘇委員提的第十五條第十款的「情節重大」就可以不用了。

趙委員天麟：謝謝。這一條我沒有意見。可是除了林參事現在建議的以外，剛才我們還有討論到一種可能性，就是把第十八條和第十五條最後一項全部都打進最嚴重的範圍，但是把下限拉低，就是三至一千萬。這樣他們就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去區分，比較輕的就罰三萬以上，慢慢去罰，嚴重的最高可以罰到一千萬。這也是一種方式。如果現在不討論，等一下討論到罰則的時候又要講半天，所以先藉這一條和大家做一點分享。謝謝。

主席：請問林參事，將來有兩種情形，第一是有刑責，造成別人死亡要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部分檢察官和法官可以釐清，我們並不擔心，但是罰鍰從三萬到一千萬，其間的裁量權太可怕了吧！要如何界定？這樣會不會賦予法官太高的裁量權？所以我提的「情節重大」應該有道理吧？

林參事秀蓮：委員提到有刑責和行政罰的問題，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有刑責就不會有行政罰，所以如果有處刑責，就不會處罰鍰，除非這裡特別明定負刑責之外，還要負行政罰。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版本就是還要加上刑責，除了第三十一條的六萬到六百萬的罰鍰之外，第三十四條其實是更嚴重的。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有幾項是比較重大的，譬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還硬要加到食品裡面，就是相對嚴重的，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今天講的，明明不能加到食品裡面，也沒有被公告的，卻硬要添加。為了因應這次的毒澱粉事件，我主張就是要增加刑責，直接把這一款放進來。這樣其實就可以有層次的區分，也就是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有情節重大與否的差別，有些是惡意的，而且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傷害，這部分我主張這次修法要加入刑責的概念，這樣業者才會知所警惕。總之，必須刑責搭配罰款，這樣才合乎我們這次急著修法的目的，如果我們這次還是修個雲淡風輕的法，那還不如不要修！所以我主張這部分要放進去。

針對剛才召委講的，我要再度重申，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本來就是要處理重大的、惡意的部分，所以這次如果是不應該添加到食品裡面而惡意添加的話，絕對要放到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也就是這次修法的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五條。謝謝。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第十九條的「暫行標準」是什麼？「暫行」是多久？三個月或半年？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視情況來規定。之所以會有這個條文，比方說今天發生塑化劑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在那個過程中會有一種狀況，就是這個東西是有背景值的，因為使用塑膠就會有塑化劑，但是這和惡意添加行為是兩回事，為了予以區分，必須訂定行政裁量標準時，就一定要有了一個限量標準，不然大家都不知道什麼是合格的，什麼是不合格的。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是解釋「暫行標準」，我是請問你「暫行」要多久？

康局長照洲：一般來講我們是會有一年的暫行標準，在這一年內就會儘快把真正的標準定下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訂「暫行標準」，而不直接訂個標準？

康局長照洲：比如塑化劑事件發生的時候，全世界都沒有標準，也不知道背景值，所以至少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去找背景值。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的「暫行標準」是三個月、半年或一年？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我們希望至少要一年，但是這個標準也不是隨便訂的，必須評估確實不會對人體造成危害；這只是行政裁量權，並不是最後的標準。總之，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必須有一個暫訂的標準。

陳委員節如：你們需要訂暫時標準的條文有好幾條耶！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都要訂耶！將來會這樣處理嗎？你們要怎麼訂？

康局長照洲：剛才提到了，產生該物質可能有各種方式，像之前發生塑化劑、三聚氰胺事件後，是有定了一個標準，而我們現在做的是背景的調查，且在這個過程之中，也需要做一些安全性的評估，而之後就會儘快把這個標準定下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原條文是沒有？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之後就要定一些暫行條文進去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發生塑化劑、三聚氰胺事件後，所使用的是公告的方式，但這就缺少了法源，所以就趁這次的修法趕快去訂定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九條看起來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不過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但你方才舉的例子好像不在第五款、第六款的規範當中，還有，第十九條的「前兩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請問前兩條是指哪兩條？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江委員惠貞：就是包括販賣的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食品添加物等所有的一切？

康局長照洲：是的。因為資料不全，在沒有辦法訂定正式標準之前，要有這樣標準的程序。

江委員惠貞：第十九條提到「第十五條第二項」，而該條第二項指的是第五款及第六款，對不對？則其他如第四款等，都沒有緊急性需要來訂定暫行條款？都沒有這個必要？

康局長照洲：對，第四款的病原性生物等是要經檢驗出來，所以倒是沒有一個暫定標準。

江委員惠貞：所以只有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沒有訂定的，因怕有突發情況，所以要有所謂的暫行標準？

康局長照洲：沒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討論第十五條。因為第十五條沒有結論的話，則接下來的罰則也沒有辦法決定，針對第十五條，王委員、江委員及本席都有提出修正動議，行政院條文的第十款為「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後面的就刪掉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下面還有一個，就是非食用級的工業原料。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未經許可添加物要不要放進去？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是第三項的第一款。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跟第一項第十款一樣的。

主席：不用畫蛇添足啦！

康局長照洲：那是修正動議，就是第十款變成「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未經許可就不是食品添加物。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添加物有化學的、有天然的。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而非「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基本上，食品添加物就是沒有問題啦！就因為它不是食品級的，所以第十款應該是修正為「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就是拿掉「食品」兩字。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可以。

主席：第十五條重行修正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 十 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

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康局長，本條第二項，屠體運出之管理，由屠宰場至加工場、販賣者之間的運送過程，對運出屠宰場的，但沒有作為食品加工或販售部分，應該由農委會來主管？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已經交到食品業者這個部分，當然就由衛生署來管理，沒有交貨時前面的有些中間過程，還是由農政單位來管。

陳委員節如：不作為食品加工或販售的部分是由農委會來管，這個部分的衛生查核規範就要由農委會來訂定，是不是這樣？第二十條第四項寫，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來定，這一條講的意思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在字眼上，就是做成食品的時候，後面的查核規範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面所有查核的規範由衛生單位和農委會一起來定之。其實這樣的合作關係，不管在農藥、動物用藥等等都是這樣子，我們一定是大家一起來定，結合衛生與農業的專業，這樣才能夠比較完善。

陳委員節如：我只問到最後是由農委會這邊來訂定，你們要怎麼跟它一起來訂定？

康局長照洲：食品業者的主管機關都是在衛生署。

陳委員節如：你們會會同他們一起訂？

康局長照洲：對，訂好之後所有後端的查核都是衛生單位在做。

主席：第二十條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滌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與原來的條文有沒有變？

主席：沒有變，第一項增加「文件」這 2 個字。第二十條通過。

進行第五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五、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為明顯之營養標示。但未經加工之農漁牧產品，不在此限。

前項營養標示，至少應包括營養成分含量、熱量或每日營養素建議攝取量；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 五、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器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
- 四、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 五、製造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警語；該類食品之定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王委員育敏、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淑芬分別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案由：依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但仍有業者以包裝面積有限或是商業機密等理由，未於包裝詳實標示使用的原料比例，僅以主原料、副原料標示，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權益受損，爰於第二款後段增列應標示主要原料比例之規定。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理由
<p>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p>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 	<p>依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但仍有業者以包裝面積有限或是商業機密等理由，未於包裝詳實標示使用的原料比例，使消費者權益受損，爰於第二款後段增列應標示主要原料比例之規定。</p>

<p>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由於科技迅速發展，各種化學添加物不斷增加，當前食品業所面臨的問題，已經由過去的「衛生」轉變成「安全」或是「風險」。但是，目前衛生署的修法案，仍然偏重「衛生」，對更為重要的「安全」問題，關注不足。為促進國民健康，保障食品安全，基於事先預防原則，強化風險管理、監督與懲罰機制，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立法說明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疾管局或 FDA 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各界通報。 對於食品自行進行化驗，而向主管機關提供證據證明食品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p>	<p>第六條 醫療院、所診治病人時發現有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p>	<p>食品種類及數量龐大，難以光靠政府主動查證糾核，故應強化民間主動通報及送驗機制，保障國民食品安全。</p>

<p>管機關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p> <p>三、淨重、容量或數量。</p> <p>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p> <p>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六、原產地（國）。</p> <p>七、有效日期。</p> <p>八、營養標示。</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警語。</p> <p>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p> <p>三、淨重、容量或數量。</p> <p>四、食品添加物名稱。</p> <p>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六、原產地（國）。</p> <p>七、有效日期。</p> <p>八、營養標示。</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器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p> <p>三、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p>	<p>保障國人知的權益與食品安全，強化目前各種食品添加劑與各種成分標示。</p>

<p>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p> <p>四、製造廠商名稱、地址。 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p> <p>五、製造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警語；該類食品之定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p> <p>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p>	<p>新增</p>	<p>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屬故意行為，則由於食品製造通常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保護及污點證人緩起訴之立法例，制訂本規定以補充勞基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不足。</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四至前條罰鍰金額限制。</p> <p>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其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廠商之所以從事危害人體健康之行為，無非是追求金錢利益，且此種行為顯有妨害公平競爭，不利於誠信廠商，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二項之規定，提高行政機關裁罰金額之上限，以達嚇阻食品安全問題中，包括雖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傷害，但因標示不實而造成非財產上損害之類型，例如在標示為素食之食品內摻加葷食成份，或未標示豬、牛成份而導致部分宗教人士誤食。由於此種行為具有詐欺性質，雖未造成健康傷害，仍應予以消費者求償權利，以遏阻此類行為之發生。</p> <p>另外又如塑化劑事件，曾食用此類添加物者雖然事後已將此類添加物代謝出去而體內無殘留，但身體是否因此受損，短期內無法證明，此時仍可以此條文求償，以強化食品製造商自我檢驗查核的責任。之效。</p>
<p>第四十九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廠商之所以從事危害人體健康之行為，無非是追求金錢利益，且此種行為顯有妨害公平競爭，不利於誠信廠商，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高行政機關裁罰金額之上限，以達嚇阻。食品安全問題中，包括雖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傷害，但因標</p>

<p>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四至前條罰鍰金額限制。</p> <p>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示不實而造成非財產上損害之類型，例如在標示為素食之食品內摻加葷食成份，或未標示豬、牛成份而導致部分宗教人士誤食。由於此種行為具有詐欺性質，雖未造成健康傷害，仍應予以消費者求償權利，以遏阻此類行為之發生。</p> <p>另外又如塑化劑事件，曾食用此類添加物者雖然事後已將此類添加物代謝出去而體內無殘留，但身體是否因此受損，短期內無法證明，此時仍可以此條文求償，以強化食品製造商自我檢驗查核的責任之效。</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p>	<p>本條為新增</p>	<p>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屬故意行為，則由於食品製造通常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保護及污點證人緩起訴之立法例，制訂本規定以補充勞基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不足。</p>

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之行為，並支付略微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條之一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一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太多版本，我先就盧委員秀燕的提案條文中「四、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部分做說明，這個已經在行政院環保署的廢棄物清理法裡有相關規定，這邊可以不必重複規定。

許多委員有提到營養標示，原來我們就在推動國民營養法，所以我們認為，營養標示的規定應該放在國民營養法裡日後做標明。

田委員等提案條文有幾點，第一，主要原料應標明所占百分比，這個類似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主要原料應標明百分比」。針對主要原料，是要以重量來比，譬如，草莓蛋糕是以麵粉為主要原料，還是以草莓為主要原料？是以食品重量主體，還是以功能成分來做標示？又如，綠茶飲料最大宗的成分是水，而不是綠茶。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修正為「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應標明其公告指定內容物所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比」，我們同意標示，只是對於主體的認定，我們需要做一些比較明確的規範。第二，不得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不得以複方命名我們同意，但是在功能形式方面，之前我們也提到過，我們希望能夠在細則的部分做規範，不是在母法的地方規定，譬如，如果同樣都是防腐劑，可能有很多種，我們的功能細則有比較詳盡標示的方式，其它都有所類似。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條文，針對製造廠的部分，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的版本裡要把製造廠商名稱、地址公布在容器或包裝上？就是因為現在不用公布，只需要公布負責廠商。曾經有退休的衛生署官員跟我講，他以前在衛生署多麼痛苦，遇到有問題的食品，結果他找到的負責廠商是一個人頭公司，有的

是流浪漢，甚至是通緝犯，他們身上背了很多犯罪紀錄，不怕再多一條罪。食品業有人已經發展出這種避險模式，因此，只公布負責廠商根本沒有用，當然還是有那種很負責的廠商，這個我也知道。關於製造廠商，蔡委員錦隆說代工廠的資訊在同業間是商業機密，強制業者進行標示會折損臺灣食品產業的競爭力，造成業者的困擾；如果代工製造廠商的資訊是機密，那你可以用密碼，至少查得到，也不會說出了事情你們衛生署還要花很多時間去查證，像人家國外都查出來有問題了，結果你們回頭去找到到底是哪一個出問題，就這樣你推給我、我推給你！然後他說這是製造廠商出問題，我是負責廠商。

所以你要逼問製造廠商是誰，還要花好一陣子的時間，強制他要來你這邊登記！你就把它放在食品標示上，你可以用代碼，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不可以什麼都沒有！結果連你們衛生署都不知道他的製造廠商是誰，有的根本是地下工廠嘛！你覺得怎麼樣？我覺得製造廠商的資訊一定要放上去。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剛才是就一些修正動議來做說明，因為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版，我是就這個修正動議跟大家提出報告而已。

田委員秋堇：那個複方你同意了？

康局長照洲：複方的全成分標示我們本來就在做，所以之前有說複方不用標，那個是不對的，全成分的標示本來就是要標。

田委員秋堇：但是現在沒有吧？

康局長照洲：沒有標就是違規。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去處罰嗎？

康局長照洲：應該有在稽查。所以我們剛剛只是說，這個複方本來就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複方全部都標示出來沒有問題嗎？因為之前我們質詢時，你們都說，複方標示如果要全部都標示出來會有什麼困難。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現在本來就是這樣子，但是那時候好像是說把每一個百分比都弄出來……

田委員秋堇：對。

康局長照洲：這個當然就是業者所說的百分比的問題，他們說把成分列出來、把順序標出來都沒有問題，但是百分比是不是可以不用標？

田委員秋堇：這牽涉到複方的查驗登記，你們現在是講這個複方是用單方的方式，例如混合了 3 種或 4 種成分，只把成分標出來而已。那天吳家誠教授來這邊作證，他就說不同的比例會對身體健康造成不同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就算是 3 種單方混在一起，這 3 種不同的比例也會產生不同的化學物質，會對身體造成不同的影響。這個都需要查驗登記，那時候你們就認為，這會給廠商帶來滿多的困擾，我們認為現在智慧型手機非常方便，廠商要來你們這邊登記，而且你們要去查這個東西對消費者健康的影響是什麼，然後用那個代碼來處理，譬如，你有 20 萬種複方，就登記在你們衛生署這邊，如果我要看某個品項是第幾號複方，我用手機一查，就知道這是用哪幾種、以多少比例加起來的，不要說連吳家誠老師這種專家，去買東西時都搞不清楚裡面是什麼東西

！

康局長照洲：剛剛講過了，那個是錯誤的標示，正確標示是全成分標示，所以他不會看到 1 個名字卻不知道裡面的單方啦。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連比例都要出來，你們願意接受連比例都標出來嗎？你們的版本是「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示」，你們只分別標示這些單方而已嘛。

康局長照洲：是，這個標示是讓消費者看的，但是我們在查驗、查核的時候，會知道它的比例，那……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這 20 萬件複方有查驗登記嗎？

康局長照洲：未來是用強制登錄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分幾年把它做完？還是立刻就要全部都……

康局長照洲：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 1 個 Fadenbook 網站，上面已經登錄了兩萬多種添加物和五百多家業者，這個只是說……

田委員秋堇：都是複方嗎？

康局長照洲：單方、複方都有，但是我們一直期待這個法趕快過，因為現在是自願登錄，未來採行強制登錄時，如果沒有登錄，我們就可以來罰他。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版本裡面哪裡有強制？

康局長照洲：第八條。

田委員秋堇：沒有啊！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第八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要登錄，我們要查驗，查驗跟登錄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查驗登錄！我講的是查驗登錄耶！

林委員淑芬：查驗登記，不是登錄。

田委員秋堇：查驗跟登記一併！因為我們……

康局長照洲：我瞭解，我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打斷局長的話，我們從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做了那個公告之後，我們累積到現在，大概有十七類二十幾萬件的複方是沒有查驗登記的咧！

康局長照洲：所謂查驗登記的意思，譬如，檸檬酸好了，我的檸檬酸我要去查驗登記，因為這是我製造的，所以這個查驗登記是有「公司」加「產品」，這叫做查驗登記。如果另外一家去做這個 citric acid，但是它有它的製造方式、它有它另外的品名，在這個過程之下，我今天如果只是拿單方添加物來用的使用者，這邊有 3 個人的 3 家公司去做查驗登記，我用 1 份、1 份、1 份地把它們加到我的產品裡面，那我這個是 premix 的 1 個單方，雖然我們號稱是複方，其實這個複方是 compounding 的意思，這個名詞是創造出來的，所以我這樣子要來使用的時候，等於是我還要去查驗登記、變成我這個公司還要去查驗登記，另外一個公司要去用同樣的東西時，它也要去做查驗登記，所以查驗登記的意思是包含廠商跟品名（產品）。我們一直強調說他們 3 個都已經……

田委員秋堇：這樣有什麼不好？

康局長照洲：就是說他們是 A 牌、B 牌……

田委員秋堇：這對資訊透明很棒啊！

康局長照洲：但是這個我剛剛講過……

田委員秋堇：你覺得對廠商很麻煩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不是，不是，以後要強制登錄，而且他在標示的時候要標出來他用的這 3 種成分，這絕對沒有問題，我們絕對是強制來……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講，現在智慧手機一按什麼都出來，連在超市賣菜，我要那個生產履歷，用手機都可以弄出來了，你在怕什麼？

康局長照洲：可是今天如果有 2 家公司，同樣用 1、2、3 這 3 個東西，他們已經做過安全性的試驗，我要做……

田委員秋堇：他們 3 個混在一起就不一定安全啊！

康局長照洲：我把他們混在一起，然後又要去做安全性試驗、人體驗等等……

田委員秋堇：氫跟氧 2 個都是氣體，但 2 個混在一起就變成液體啊！

康局長照洲：產生化學反應之後叫做實質轉型，實質轉型之後就變成另外一個物質，那就是……

田委員秋堇：對啊，所以要重新查驗登記啊。

康局長照洲：那是另外一件事，我們今天談的是 **compounding**，就是 1 個複方只是 3 個單方加在一起，所以今天這 3 個產品雖然已經做了安全性試驗，但是我把它拿來做 **premix** 後，我要去做查驗登記，我還要去做的安全性的試驗；另外一個人如果也要用這 3 個，他還要去做的安全性的試驗。這個等於是……

田委員秋堇：這是你們管理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你現在講的是 3 個不同的東西，對不對？3 個不同的東西……

對不起！主席，我剛剛為什麼聽說今天晚上 7 點要針對食管法開記者會？我們明天還有 1 天要討論啊！

主席：沒有，沒有。

田委員秋堇：沒有、不是喔！那大概訊息錯誤。

局長，你現在跟我討論你的管理了！

康局長照洲：不是，如果說大家對食品添加物有疑惑，我來提另外一個例子。今天 1 個醫生或是 1 個醫院要用 3 個廠牌的藥，我用這 3 個廠牌的藥把它……

田委員秋堇：我在跟你談食品你怎麼跑過去跟我談藥？

康局長照洲：我是用這個例子來比喻，這 3 個藥都已經查驗登記了，對不對？我這個醫生開 1 個藥就是用他們 3 個人的藥嘛，那我當然是使用……

田委員秋堇：藥也不可以隨便亂混合啊！所以必須有藥劑師嘛。

康局長照洲：不是，我瞭解。如果我用了他們 3 個廠牌的藥，我還要把這個拿去查驗登記……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談的是添加物，添加物……

康局長照洲：今天蘇醫師開這 3 個同樣廠牌的藥，他還要去查驗登記，那是 1 個很奇怪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局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們現在談的是添加物，添加物是……

康局長照洲：我只是用那個在做比喻。

田委員秋堇：添加物是在騙我們消費者、哄我們把錢掏出來的東西，我覺得添加物的管理是越嚴格越好。如果真的做了以後有你剛剛講的那個問題，你可以在你的管理辦法裡面規範，我的意思是，包括王委員育敏講的，複方連百分比都要標示出來，我們講查驗登記。就是因為今天出了這麼多的問題，人民根本搞不清楚我們吃了什麼，或者像吳家誠教授的經驗，他去買東西也不知道裡面到底是混合了什麼添加物，他也搞不清楚，今天是連這個……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一直強調，所有的添加物可以用它複方的名字，例如幾號，但是它底下一定是把它列出來，這個不只是……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不反對，但是我的意思是，你……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如果是這個……

田委員秋堇：你的百分比要出來，而且那些混合出來的東西都要經過安全上的查驗。

康局長照洲：這個就是我們 1 個登錄的制度，而不是說同樣的東西，結果所有 1 百家麵包店都要拿去查驗登記、做動物實驗！

田委員秋堇：如果已經有 1 家做過查驗了，而且是一模一樣的比例，當然其他可以免啊！但是這個東西就是……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講過了，其實田委員你也很清楚，歐盟就是這樣子的作法，based on 它的原料、產品。我剛剛說我們的查驗登記是「廠」加「品」，我們現在所有的登錄或是各國的管理，是可以免掉「廠」的部分而只有「品」，所以這個是一樣的事情。今天 1 個檸檬酸是合法的添加物，每一家都可以使用，而不是說只有用 A 家的廠牌、它只有 1 個登錄的品名；但是我們同意的是，既然大家很關心，那麼單方可以這樣做，但是複方……

田委員秋堇：局長，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我們現在在修的這個母法，我要求在我們的產品上面，我要知道它到底是怎麼混合、多少添加物、是多少的比例、它對人體的影響，這樣後面就有人在幫我把關，所以你可以訂管理辦法，我並不要求已經化驗過而且比例一模一樣的東西，每一家都要去重新化驗，如果是這樣，那是你的管理規定有問題嘛。因為那樣子很麻煩，所以你就大開放，只要登記單方就好了，所以 89 年 9 月 28 日才會做那個公告，你們所有的複方都不用查驗登記啊！

康局長照洲：因為查驗登記是 1 個 terminology 啦，我一直在講這是「廠」加「品」，那你要用強制登錄的制度，把強制登錄的內容加強……

田委員秋堇：因為剛剛林委員淑芬已經要發言了……

主席：王委員育敏先舉手的。在王委員後面的是陳委員節如（陳委員不發言），再來是林委員淑芬，再來是江委員惠貞，然後我們就結束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康局長，剛剛你說，你們重新修定過後的版本，而

我的版本是授權給你們，你們可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去針對一些關鍵性產品，比如之前我很關心的奶粉議題，其中添加的比例有的從 57%一直到百分之七十幾，然後拿麥芽糊精來充數。其實這個對國人來講、對消費者來講，你不應該讓他買了 1 罐含量只有百分之五十幾的奶粉，他以為他賺到了，因為很便宜，但其實都是在喝麥芽糊精，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這部分我的要求是，像這種比較重要的民生食品，你一定要把主要的成分標示清楚，這是對消費者 1 個很必要的交代。你們剛剛修正過的那個文字，因為你們念很快，跟我的原來的條文其實不太一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重複一遍？我剛剛講的，譬如像奶粉這麼重要的物品，其實大家把它視為營養食品而且是會喝的東西，這個會在你們公告的範圍之內嗎？你們認定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文字是：「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應標示其公告指定內容物所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比。」

王委員育敏：是。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會陸續地公告奶粉、果汁、油等等。

王委員育敏：所以奶粉、果汁、油……

康局長照洲：再來是已經預告的米粉。

王委員育敏：這些都是你們會公告的範圍嘛。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業者將來就要標示出產品的含量，例如奶粉的含量是 55%、60%、70%等等，對不對？至少主原料就要讓大家看得很清楚，就一定要標，對不對？好，這個是我要先確認的部分。

另外是剛剛田委員一直在問的那個問題，你剛剛其實有用了 1 個比喻，就是現在管的是品項而不是管工廠，你剛剛一直舉檸檬酸這個東西，不管是哪一家出品的，但是檸檬酸只要是 1 個合格的添加物，你就是管理這個品項，是這樣的意思嗎？

康局長照洲：是，國外都這樣管，但是臺灣對於單方的管理，我們除了品項之外還加上「廠」。

王委員育敏：是。

康局長照洲：所以……

王委員育敏：我們已經是雙重管理了。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在單方的部分絕對是雙重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是。如果要解決剛剛田委員講的問題，也就是消費者想要知道添加物的比例到底有多高，我們不是用公告的形式，而是他有地方可以查，查得到嗎？有可能查得到嗎？還是我們現在只是確認食品添加物是安全的？

康局長照洲：您是說單方嗎？

王委員育敏：對。

康局長照洲：對，單方就是……

王委員育敏：那複方呢？

康局長照洲：它是在我們每個單方的使用限量之下。

王委員育敏：一定是在你們的安全標準之下嘛？

康局長照洲：對，對。

王委員育敏：那如果是複方呢？也是單項都是在安全標準之下，然後 mix 在一起嘛。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 1 個消費者而言，譬如，我查了 A、查了 B，我自己可以知道它們可能是在幾 ppm、幾 ppm 底下，是這樣子的關係。田委員擔心的是會再產生化學變化，這個在你們實務上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今天提到所謂的 compounding，這個是不含化學變化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不含化學變化？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化學變化一定就是實質改變，實質改變之後它一定是另外一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是…

王委員育敏：好。

康局長照洲：然後他就必須要查驗登記。

王委員育敏：就重新再登錄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已經變成另外一項產品了嘛？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要說清楚。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康局長，我覺得你在這裡都說一套、做一套，你們說，對單方都有管制，而且是「原料」加「工廠」一起查驗，以今天發生的毒菜脯事件而言，你就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所宣稱的管制手段都破功！以今天合法添加的防腐劑而言，它是單方而且是合法的，你們嘴巴說單方都有重複查驗，但事實上是沒有的，像今天這個你們有在查驗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苯甲酸本來就是要查驗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你們真的有在查嗎？那怎麼會今天有 70%的菜舖都是由該毒工廠出來，而且還毒了好幾年，也毒了好多人，所以你所說的查驗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我想可能嘉義縣會對委員這部分的内容做說明，他是超標……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再說了，你剛剛還說，你們公告要標示主原料的有奶粉、米粉，奶粉難道不是王育敏委員在這裡開記者會，要求你們，所以你們才公告的嗎？還有米粉事件要求公告主原料，不也是林淑芬委員和上下游業者、消基會召開記者會後，你們才被迫公告的？今天你們在這邊講這件事，講得好像你們自己很盡責、負責，但不都是被檢舉、或被迫召開記者會之後，你們才願意開始做，難道不是嗎？奶粉跟米粉的案件不是這樣嗎？

康局長照洲：成分已經有標示，這是品名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沒有標示，奶粉方面還有標示，米粉則完全沒有標示。我們要求主成分應佔全體多少

百分比，必須標示主成分跟百分比，連我們所穿的衣服都有標示主成分跟百分比，而現在要吃進去物品的主成分百分比，難道就不用被標示嗎？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剛剛有說主成分要標示，只是要再定義主成分。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需要公告，我們要求要入法，而且不得以功能型式命名，可以嗎？今天你都已經承諾要複方的每一個單方都要公告標示，都要在包裝上講明，如果這樣的話，就不會再有任何以甜味劑、防腐劑、膨鬆劑、著色劑、品質改良劑、起雲劑等這樣的字眼被標示在包裝上，應該告訴我們被標示的甜味劑有幾種。本席要告訴大家，甜味劑是一個功能，但產品可能含有三種甜味劑，所以三種都需要標示出來，是不是應該這樣？你們修法是不是也朝著這個方向？還是你們不是很清楚？

康局長照洲：像剛剛田委員說要複方，要功能性……

林委員淑芬：田委員是說要單方，不得以複方。

康局長照洲：對，不得以複方，不能用複方這個字眼，但是……

林委員淑芬：還有我們要求不得以功能型式命名，既然每一個複方裡面的單方都要公告，那怎麼還會以功能型式命名呢？所以「膨鬆劑」這個字眼不會出現？或是膨鬆劑後面要加上括號，來標示含了幾種膨鬆物質？

康局長照洲：是，在這裡，我們有一個修正的字眼，為制定之統稱名稱概括之。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清楚知道，並且不得以功能涵蓋所有各種添加，即便以功能為名，所有的單方都要清楚明示，主成分要標示主含量。還有剛剛提到複方添加要不要查驗登記一事，局長今天還是避重就輕。單方化學添加許可是基於什麼基礎允許其許可？就許可某種化學物品可以合法作為食品添加，你們是用什麼概念去許可的？

康局長照洲：是由一些安全性的資料，加上限量的製造標準。

林委員淑芬：所以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是風險的多寡，第二個是以量的多寡作管制，所以今天講到複方，並不是一個化學式的變化，如果今天是一個單方加一個單方再加一個單方，其風險不會是三個風險的加總，而是會產生不同的風險，今天一個單方加一個單方合起來的複方，它的風險就不單單只是 1 加 1 等於 2 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要求，複方要查驗登記，不只是登錄，今天登錄的網站裡面有兩萬多筆資料，但 95% 都是單方的資料，你說複方要自動、自律的登錄，結果是沒有人會去登錄，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幾，全都是單方自己把查驗登記的資料轉移到登錄的資料庫。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才要有強制的的作用。

林委員淑芬：強制並不保證安全，強制是處在自律的概念裡面。

康局長照洲：我想我們並不是……，我們只是要把這個狀況報告給各位委員，讓委員可以評判，假設今天我生產一個產品，有三個添加物，我一個一個加進去，跟我把三個添加物混在一起後，再加進去，我看不出有什麼不同。第二，我們剛剛已經強調得很清楚，所有的單方都必須要經過查驗登記，如果今天有一百家麵包廠、麵包公司要用這三個添加物，採 1 比 1 比 1，同等比例，結果這一百家都必須拿這 3 樣東西去分析試驗，並查驗登記，得到一百家……

林委員淑芬：好，這的確有管理層次的問題，如果一個產品所使用的是 A 加 B 加 C 這樣的複方，

有別人已經來申請查驗登記，你們也證明 OK，並且許可了，那當別人也照著這個東西的成分跟比例來做，當然也可以獲得許可。

康局長照洲：如果今天大家都要這樣子，那誰要來做第一家？因為第一家要花很多錢，把這個東西，拿去做動物試驗、安全性試驗等，一旦他完成查驗登記後，後面的 99 家……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是要告訴我們，並不是這件事情不重要，而是廠商、業者誰要花最多錢？

康局長照洲：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的講法就是這樣，那我們回到 REACH 的化學品管制方式，它有兩道程序，第一道要提供化學品的毒理、物理、風險評估資料來登錄，但是要先經過我們許可，查看他的資料是否屬實，風險在哪裡，經過我們許可才可以登錄，所以第一道程序，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辦。第二個，行政部門依據他所提供的專業報告，准許他進行登錄，所以他並不是完全沒有管制，還是必須用管制許可來做篩選，因為 REACH 是先管制化學品，再篩選毒性化學物質，現在要管制單方跟複方，然後再去篩選可否無限實驗？用 A 加 B 加 C……，這樣一共加了十幾種，最後你也一定要篩選，看看這樣做到底可不可以。

主席：第二十二條保留。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做 30 秒的提醒，保證 1 分鐘內講完，我只是提醒一下。在原來院版條文的第五款中，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之廠商的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在執行上會有很嚴重的問題，我提醒你，你不管是沿用段委員宜康的版本或蔡委員錦隆的版本，都比你們原來的好。簡單來說，你們應該要註明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對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這樣可能寫得比你們原來第五條更好，我只是提醒而已。謝謝。

主席：好。

進行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全部或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我已經問清楚了，今天晚上馬英九總統要召開國際記者會，並在記者會中說希望立法院對不肖業者要加重刑責。如果這是事實，我覺得非常可惡，為什麼呢？馬總統剛上任不久，我們就發生中國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接著又發生塑化劑事件，現在則是發生順丁烯二酸的毒澱粉事件，所以我們台灣人對化學物質的專業知識愈來愈多！照說總統在第一年執政時就可以趕快處理好這個問題，可是不然。今天我們每個委員才只有幾個助理而已，這個問題已經弄到關心的學者專家聚集起來，自動送出版本來我們立法院，拜託我們立委提出，結果大家在那邊擔心得半死，可是總統竟然說希望立法院趕快加重不肖業者的刑責。這樣把責任推給立法院，不是天地顛倒了嗎？怎麼可以這樣？

還有一點，我希望總統自己想一想，行政院下面原本有一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而且這個委

員會每一屆一定是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委，可是行政院組改之後，現在這個委員會變成行政院下面的一個消保處，試問區區一個處長哪裡管得動其他部會？這才是總統要跟行政院長儘快討論的事情。本週五行政院組織法有可能被拉下來重新協商，所以我覺得總統要趕快去和江院長討論，而不是召開國際記者會卸責給我們立法委員！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 條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食管局針對可以免除全部或一部分標示的食品，分別舉例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王簡任技正說明。

王簡任技正慧英：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產品包裝上面要清楚標示各項營養成分，不過，有些產品，譬如像包裝飲用水，我們都知道它的成分很單純，就是水而已，如果我們要求業者做營養標示，可能標出來的都是「0」，所以國際間針對這種成分非常單純的產品，在營養標示上，有一些豁免的規定。因此，我們希望能夠保留這條條文，俾針對比較特殊的案例來做一些不同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對於你們在第二十三條中規定可以免除全部標示的部分，本席真的反對，必須再做考量，否則會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因為這一條的關係，地方政府到食品原料或食品加工廠進行查驗時，看到地上一堆英文標示讓人不知成分是什麼的東西，只好問業者，可是業者騙他，他也不知道。所謂「得免除標示」的規定，等於是授權給你們的空白授權條款，相對於我剛才說的狀況，不啻是允許你們去包庇現有的業者，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條應該要刪除。方才王簡任技正以礦泉水為例來做說明，如果我舉的例子是外國進口的原料，那又如何？你們公告說沒有直接販賣給消費者，就得免除中文標示，那豈不是無限上綱，讓你們可以規避針對製造、加工那一端所應負起的稽查責任？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跟那個部分不一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舉出一些例子，像是水、茶以及咖啡，都是很單一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現在公告只要沒有賣到消費者手上，就不用標示中文，是適用哪一條？

康局長照洲：那是在施行細則裡面。

林委員淑芬：只是施行細則的規定，你們就敢公告免除標示中文，那如果入法授權給你們，怎麼得了？依照你們第二十三條所謂「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的規定來看，如果我是進口商，進口化工原料之後，要翻譯成中文顯有困難，那是不是也可以免標示？

康局長照洲：不是……

林委員淑芬：包括順丁烯二酸、塑化劑以及其他不知名的違法添加物，如果都不用中文標示，那要怎麼辦？

康局長照洲：其實如果仔細看我們那個公文，就知道並不是全免，而是說，如果今天我在外面賣果汁，必須標明營養成分，這是屬於銷售品的標示，但如果是原料，必須標示是什麼原料，但不需要詳細標示營養成分等等，這是在分別說……

林委員淑芬：好，我知道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產品標示營養成分的問題，另一個是中文標示的問題，第二十四條就是有關中文標示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還有許可某種食品添加物的容器不用有中文標示這樣的例外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王簡任技正說明。

王簡任技正慧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規定是說，這個添加物進來之後，業者再把它賣給下游的製造業者或消費者之前，一定都要完成中文標示，所以我們若是在食品工廠發現業者買到用英文標示的食品添加物，那就是違反現行規定，這部分也是我們現在要求地方衛生局要加強查核的。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因為你們明明就公告大包裝以及沒有賣到消費者手上的東西是免中文標示的啊！

康局長照洲：不是。

王簡任技正慧英：實際上我們的執行是說，如果它是大包裝進來，雖然沒有中文標示，但是有原文標示，所以廠商進口這個東西之後，如果要馬上提供給下一個食品業者，那他就要完成中文標示。

林委員淑芬：如果業者不跟聯成化工買，而是直接從國外進口順丁烯二酸，所以你到麵粉加工廠裡面去看，就會看到原文標示，而且沒有中文標示。依照現行法令，這是正常的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這是違法的；而且聯成化工進口之後……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指聯成化工，而是說如果我在當初這起事件還沒爆發之前，自行從國外進口順丁烯二酸，並在我經營的麵粉廠用來做修飾澱粉，結果我把這個東西放在地上，地方衛生局前來稽查，看到一堆英文包裝，這也沒有違法吧？因為我並沒有轉賣出去，只是在工廠裡面用啊！

王簡任技正慧英：衛生局去稽查時，會查核麵粉包裝上有沒有完整的把裡面用的各項原料和添加物都標示出來，這是一定要符合規定的。

林委員淑芬：那是當他把麵粉賣出去的時候啊！衛生局是要到現場查察有無違法添加物，雖然他會看到英文標示，但並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而在法律上，這個外包裝是可以允許不用中文標示的，所以業者告訴他這是合法的，衛生局也不知道合法或不合法啊！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個如果是食品，這樣又談到化工原料……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是要堵住這個漏洞，把該防範的漏洞堵起來。

康局長照洲：那是化工原料，不是食品原料。

林委員淑芬：地方稽查員並不知道是化工原料還是食品化工原料，地方稽查員怎麼會知道？

主席：請問林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你的意見是如何？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保留。

主席：第二十三條不是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第二十三條是陳節如講的，第二十四條是我講的。

主席：所以現在是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都有意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三條要讓主管機關講清楚，因為這是原來沒有的新增條文，我看到你們的立法理由提到「符合實際跟國際趨勢」，而且你們此處講的「產品」是像水、茶葉、咖啡這種單一性的產品，所以是否現行實務運作上有何困難，你們才需要在這次修法中再提出增修第二十三條條文？因為我認為第二十三條相對單純，如果可以解釋清楚，可能就不必保留。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王簡任技正說明。

王簡任技正慧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委員，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食品包裝上必須標示的項目越來越多，但不可諱言，有些產品的包裝面積很小，如果把全部的資訊標上去，字體會變得非常小，其實消費者可能也看不清楚。國外有一種作法，如果標示的資訊較多，或許可以在包裝上標示比如營養標示可在哪個網站上看到，不一定要全部標示在包裝上，這是一種權宜的作法，我們係考慮現實的狀況，所以提出此一條文。

王委員育敏：那目前國內有這種替代的措施嗎？就是不一定要標示在外包裝，但要求食品業者必須在自己的網站上做適度的揭露？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日後我們可以這樣做。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提出此條文，係因原本的法律規定我們公告的特定產品才需要有營養標示，但現在修法後，變成全部的產品都必須有營養標示，如此對於簡單的單一產品就必須排除它的營養標示，因為它標不出來。

王委員育敏：所以此條文係考量到務實的需求？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它標不出來。

王委員育敏：這是務實的作法。請陳委員考量一下，本條文係務實的考量。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保留。

明天早上 9 點鐘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5 分）